

# 广西外国语学院继续教育学院

继教发〔2026〕14号

## 关于拟对 2026 级逾期未报到新生作 “放弃入学资格”处理的公示

2026 级全体新生：

依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教育部令第 41 号）、《广西外国语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学籍管理办法（2024 年修订）》第二章第三条规定，凡按国家招生政策正式录取的新生，须凭录取通知书，按照学校要求及限定时间办理入学手续。因故无法按期报到入学的，须向学校提交书面请假申请，请假时长不得超过两周。未履行请假手续或请假超期未入学，且无不可抗力等正当理由的，视作自动放弃入学资格。

经统一核查核实，现拟对蒋嘉怡等 70 名 2026 级新生作出放弃入学资格处理，具体名单详见附件，现予以公示。

### 一、公示时间

2026 年 5 月 11 日至 2026 年 5 月 15 日，共计 5 个工作日。

### 二、异议反馈

若相关学生对本次处理结果存有异议，请于 2026 年 5 月 15 日 17:00 前，向我校继续教育学院提交书面申诉材料，逾期将不

再受理。

本次公示期满即视为正式送达。公示结束后，学校将依规正式取消相关学生入学资格，不予办理学籍注册手续。

联系人：古老师 联系电话：0771-4730089 联系邮箱：  
158896209@qq.com 邮寄地址：南宁市青秀区五合大道19号广西  
外国语学院致达楼三楼303办公室

附件：广西外国语学院继续教育学院2026级新生放弃入学资格名单

广西外国语学院继续教育学院

2026年5月11日  
继续教育学院